

附件一

**國人經由業者以新臺幣結購外匯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管道**

- 一、 金融機構：辦理新台幣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三、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業、信託業）及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投資境外基金結購外匯
- 四、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國外
-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信託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 （一） 單獨管理運用
  - （二） 集合管理運用

附件二

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明細資料檔

項目	起	迄	欄位內容	PIC	備註
1	1	7	結匯/收件日期	X(07)	YYMMDD 民國年，例如：0970101
2	8	11	銀行字軌	X(04)	依中央銀行核定之四位英文字軌編列
3	12	23	水單編號	X(12)	左靠，不足位後面補空白
4	24	31	業者統一編號	X(08)	
5	32	41	投資人統一編號	X(10)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其他 (不足位後面補空白，超過 10 碼取前 10 碼)
6	42	42	投資人身分別	X(01)	1:廠商                    2:團體 3:個人(國人及持台灣地區居留證) 4:外僑(持外僑居留證及其他證件)
7	43	49	投資人出生日期	X(07)	YYMMDD 民國年，法人免填(補空白)
8	50	62	新台幣金額	9(13)	右靠，前須補零

檔名格式： BBTYYMM.TXT

注意事項：

1. BB — 銀行代碼(本國銀行為銀行字軌前兩位；外商銀行則為後兩位)
2. T — 檔案類別代碼，固定為“T”
3. YYMM — 結匯年月
4. 第 1 項至第 3 項由銀行業填列，第 4 項至第 8 項由業者填列。
5. 投資人申購與贖回投資國外金額互抵後，若申購金額大於贖回金額，業者以淨額辦理新臺幣結購外匯者，其中第 5 項至第 8 項業者仍應填

列所有投資人申購投資國外明細資料，並另檢送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一式三聯，如附表），銀行業應確認後於該表簽章，將第一聯於次月 10 日前隨彙整之媒體資料送央行外匯局（資料科）。

6. 投資國外之贖回金額大於（或等於）申購金額，業者以互抵後之淨額辦理（或未辦理）外匯結售，雖未辦理新臺幣結購外匯，業者仍應將本資料檔（其中第 5 項至第 8 項應填列所有投資人申購投資國外明細資料）填送任一往來銀行業，銀行業不得拒絕（銀行業於第 1 項填列收件日期，第 2 項填列收件銀行字軌，第 3 項水單編號則免填列），業者並應另檢送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銀行業應確認後於該表簽章，將第一聯於次月 10 日前隨彙整之媒體資料送央行外匯局（資料科）。

連絡電話-

中華電腦中心：02-23931122 轉 558(崔小姐)、556(吳小姐)

外匯局資料科：02-23571224(王專員)

外匯局匯款科：02-23571194(姚專員)、02-23571195(林專員)、  
02-23571197(陳專員)

公司

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

結匯（收件）日期：

投資人申購金額（新臺幣）： (1)

投資人贖回金額（新臺幣）： (2)

本日結匯金額（新臺幣）：結購 (1)-(2)

結售

公司統一編號：

有權人簽章：

經辦人簽章：

連絡電話：

結匯（收件）銀行名稱及簽章：

第一聯（送中央銀行外匯局）

公司

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

結匯（收件）日期：

投資人申購金額（新臺幣）： (1)

投資人贖回金額（新臺幣）： (2)

本日結匯金額（新臺幣）：結購 (1)-(2)

結售

公司統一編號：

有權人簽章：

經辦人簽章：

連絡電話：

結匯（收件）銀行名稱及簽章：

第二聯（承辦銀行業留存）

公司

投資人申購及贖回投資國外資料表

結匯（收件）日期：

投資人申購金額（新臺幣）： (1)

投資人贖回金額（新臺幣）： (2)

本日結匯金額（新臺幣）：結購 (1)-(2)

結售

公司統一編號：

有權人簽章：

經辦人簽章：

連絡電話：

結匯（收件）銀行名稱及簽章：

第三聯（業者留存）

附件三

提供財政部國人新臺幣結匯匯出資金投資國外資料應配合事項

一、提供資料內容、方式及時程

(一) 資料提供內容

包括 1. 結匯日期；2. 銀行字軌；3. 水單編號；4. 業者統一編號；5. 投資人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其他）；6. 投資人身分別；7. 投資人出生日期；8. 新台幣金額等八項，檔案格式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結匯明細資料檔」。

(二) 資料提供方式

1、業者：

於每次辦理新臺幣結匯匯出投資國外時，將資料內容項目 4 至項目 8 按投資人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其他）排序，提供以媒體製作之資料予結匯銀行。

2、結匯銀行：

(1) 各分行每日將業者提供之媒體資料加上資料內容項目 1 至項目 3 後送總行。

(2) 總行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之資料按結匯日期、業者統一編號、投資人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其他）排序並彙整為一份媒體後送央行外匯局（資料科）。

上一月若全行無受理業者辦理此類結匯資料，請以傳真(02-23571271)或 e-mail

(cbc02444@mail.cbc.gov.tw)告知央行外匯局(資料科)。

(3) 結匯銀行提供予業者水單之編號，應與現行每日隨交易日報送央行外匯局之媒體資料一致，俾勾稽業者之結匯檔資料及投資人資料。

### (三) 資料提供時程

- 1、 開始提供資料日期：自 97 年 1 月 2 日起，業者開始以媒體提供資料予結匯銀行。
- 2、 資料起始日期：提供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之資料，96 年 7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料，業者於 97 年 2 月底前提供結匯銀行，結匯銀行於 97 年 3 月底前送央行外匯局(資料科)。

## 二、 其他相關問題

- (一) 有關投資人申購與贖回投資國外金額互抵後，若申購大於贖回金額，業者以淨額辦理結購外匯者，業者仍應檢送所有投資人申購投資國外明細金額資料及贖回總金額資料予銀行業；若贖回金額大於(或等於)申購金額，業者以淨額辦理(或未辦理)結售外匯，而未辦理結購外匯，仍應將所有投資人申購投資國外明細金額資料及贖回總金額資料送任一往來銀行業，銀行業不得拒絕。
- (二) 為進行歸戶建檔，投資人投資國外無論金額大小，業者均應提供投資人結匯資料。